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苏教助中心〔2015〕55号

转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5年地方高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现将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高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5〕13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招士官具体申请流程：学生入伍时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在首页点击“直招士官报名”，按要求直接在线填写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递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其后申请审批程序及管理，参照《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苏财教〔2013〕236号）相关

规定执行。

二、关于资助对象、范围、标准、年限、程序及管理，严格按《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规定执行。首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对象有三类：第一类是2015年8月1日直接招收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第二类是2012年9月入学参加定向士官培养、2014年12月入伍实习、2015年7月下达士官任职命令的高校毕业生，第三类是2013年9月入学参加定向培养、2015年12月入伍实习已拿到正式入伍通知书的高校学生。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不享受这一资助；减免部分学费的学生，按减免后实际缴纳的学费进行学费补偿。

三、报送材料。各高校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2015年度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备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2015年度本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文字报告，及《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报表》（见附件）、《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以上表格须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填写并打印。

2.请高校于在2016年3月20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我中心并完成“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的填写上报工作。

鉴于今年情况特殊,对于今年因时间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资助申请手续的学生,应纳入2016年度资助范围。自2016年起,对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材料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材料一同报送,届时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高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5〕139号)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21日



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5]139号

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高校直招士官学生 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志愿兵役，提高部队士官人才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于2015年11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决定自2015年起，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为具体做好2015年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管理

今年是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实施的第一年，任务急时间紧，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高度重视，在收到《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文件后，应第一时间转发各高校，布置并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好2015年度直招士官学生的国家资助工作。各地各校要广泛宣

传这一国家资助政策，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补充完善现有的高校入伍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学校要认真组织申请、填报、审核、资金发放及材料汇总上报等工作，担负起学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责任。

关于资助对象、范围、标准、年限、程序及管理，严格按《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规定执行。

二、2015年首批资助对象

从2015年7月1日起，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含定向生）施行国家资助。首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对象有三类：第一类是2015年8月1日直接招收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第二类是2012年9月入学参加定向士官培养、2014年12月入伍实习、2015年7月下达士官任职命令的高校毕业生，第三类是2013年9月入学参加定向培养、2015年12月入伍实习已拿到正式入伍通知书的高校学生。

三、资金拨付方式

地方高校直招士官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2015年情况特殊，经与财政部协商，2015年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各地先行垫付，随后在财政部预拨的2016年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经费中回补。

四、报送材料

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2015年度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备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2015 年度本省（区、市）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文字报告，及《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报表》（见附件）。

2.请各省（区、市）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将材料报送我中心。以上材料须同时报送电子版。

鉴于今年情况特殊，对于今年因时间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资助申请手续的学生，应纳入 2016 年度资助范围。自 2016 年起，对直招士官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材料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材料一同报送，届时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 婕 电话：010-66092038

电子邮箱：zxxc@moe.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00816

附件：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情况报表



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执行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厅公章）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元

当年新增资助情况									
分项		人数/金额	合计	女生	专科(含 高职)	本科	硕士	博士	备注
总计		总人数							
		总金额		—					
学费补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				
	小计	人数							
		金额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金额			—				
贷款代偿	应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往届 毕业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小计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其中： 定向生	人数								
	金额	小计		—					
		本金		—					
		利息		—					
当年预拨资金									
当年垫付资金									
当年结余资金									

注：1. “小计” = “应届毕业生” + “往届毕业生”；“定向生”单独统计；

2. “当年垫付资金” = “当年应支出资金” - “当年预拨资金”；

3. “当年结余资金” = “当年预拨资金” - “当年应支出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